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7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以及部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条文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p>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增</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章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章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注: 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章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

	<p>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二十)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章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三章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第三章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章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相关性。董事会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p>提案人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案人应按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p>	<p>删除</p>
<p>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p>	<p>第五章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p>

项。	他事项。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章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章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p>

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还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含 20%)且低于 5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条前述条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述条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对外捐赠**等),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还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含 20%)且低于 5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条前述条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述条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p>

四、《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p>	<p>第一条 为加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p>

<p>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22]19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通知(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管理规则》、《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管理规则》、《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及《业务指引》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p>

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条文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证”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p>	<p>第一条 为规范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证”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内幕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处置资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内幕
- (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p> <p>(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售、转让、报废；</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p> <p>(二十六)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二十七)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三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p> <p>(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p> <p>(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人员；</p> <p>(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p> <p>(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p> <p>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p>	<p>(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p> <p>(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p> <p>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p>
<p>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照规定填写公司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确认。</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应保存三年以上。</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应保存三年以上。</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起实施。

六、《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条文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p>
<p>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p>	<p>第一节 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编制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募集说明书。</p>
<p>第三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二条 募集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修改募集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p>
<p>第三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p>	<p>第三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p>

<p>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募集说明书。</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实施。</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七、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 5、《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 7、《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